

对反垄断执法的质疑站不住脚



连平
交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

对首套房应适度下调利率

日前，多家大银行对房贷政策的回应“千呼万唤始出来”，表示依旧积极支持个人住房和房地产开发的合理信贷需求。住房消费是居民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可以拉动很多相关产业的发展。房贷政策松绑着眼于惠民生，住房需求与民生息息相关，同时有助于调结构，促消费。现在房贷政策主要是针对前几年房价持续高涨，泡沫不断的情况，带有一定的行政色彩。购房者的融资成本有进一步降低的空间，尤其是对首套房可以适度下调利率。

李国平
北京大学首都发展研究院院长

京津冀一体化要用好市场力量

当前，北京、天津、河北分别处于工业化的不同阶段。基于此，京津冀形成了一个大体体系，有服务业主导的，有加工业主导的，有资源型主导的，可形成一个总合力。应该鼓励那些符合三地定位的、既有利于三地转型又有利于当地产业协同发展的企业合理转移，以实现三地产业升级。在此过程中，要最大限度地避免出现“一转移死”的局面。这就需要用市场力量，通过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来推动一体化中的各方合作，使一体化拥有坚实的市场根基。

辛鸣
中共中央党校教授

治理“发空饷”必须加大问责

随着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不断深入，河北、四川等4个省份已有10万余“吃空饷”者现形。“吃空饷”之所以屡禁不绝，权力监管失范、查处不力、违规成本过低是主要原因。从以往情况看，对“吃空饷”行为查处重视不够，处理也往往是“高高举起，轻轻放下”，难以起到震慑“后来者”的作用。要从源头禁止“发空饷”，对于人事、财务等监督管理不力、失察渎职的相关责任人必须加大问责力度。

马怀德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谨防审批沦为个人特权

今年以来，江西抚州检察机关查处水利系统窝案21件，涉案人员24人；贵州黔东南州纪检监察机关查办的水利系统窝案涉及5县33人……随着国家对水利建设的投入快速增长，这一领域渐渐成为一些人盯上的“肥肉”。由于我国许多部门是行政首长负责制，或者是分管领导说了算，这可能导致行政执法权和审批权沦为个人特权。因此，有必要将一些水利工程建设内容、程序、要求等向社会公开，让监管和审计部门对此项目“心中有数”。

来论
Letters

献血加分“病”在多头管理

乔子轩

浙江省浦江县某网友日前发了一条微博，引来众多网友关注：“为了政策，我也算是拼命了！对将来的儿子说一句：放心中考吧，爸已经帮你拿到加分政策了！”原来，浦江县出台政策规定，无偿献血超过400毫升，直系子女参加中考可获得1至3分的加分。

浦江县出台献血加分政策，有其当地实际考量，意在鼓励人们积极参加义务献血。但是把中考加分作为鼓励义务献血的筹码，实质上是用某个单项工作绑架了教育公平。献血加分政策一旦实施，就开了一个坏头。理由很简单，既然义务献血可加分，那么义务劳动是不是也可加分，招商引资发展当地经济是不是也可加分……这样下去，名目繁多的加分就可能雨后春笋般出现。

为实现教育实质公平，教育部设定了一些加分项目，但其中并没有义务献血加分项目。之所以加分项目在一些地方膨胀，一个很重要原因在于加分管理没有归口部门。浦江县的献血加分政策，制定牵头部门是当地卫生局，并不是教育局。由于加分政策“令出多门”，受部门利益的驱使，有些地方和部门很可能滥用这种权力。对于一些地方的不合理加分项目，教育部门也多次进行清理，可清了一茬又一茬，不符合规定的加分项目犹如韭菜，割不尽，清不完。

不管是中考还是高考，加分事关教育公平，都不能任其泛滥。面对社会对某些加分项目的追问，教育部门应当重视，在继续对加分项目进行清理的基础上，要推动对新增加分项目实行归口管理，结束多头管理、加分随意的乱象。在出台新增加分项目评审标准时，要实行严格审核，并公之于众，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加分政策有其必要性、可行性。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马洪超 杨开新

张占江

中国的反垄断执法，以竞争中立为制度建构和实施的目标，着重约束政府行为，确保系统合理的制度安排，确保相关目标落实兑现。

因此，相关执法并没有违背竞争中立的要求

《反垄断法》第一条就规定，“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制定本法”。这里的“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就是“保护自由竞争”。《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促进企业自主经营、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将竞争中立作为制度目标，就是以其作为核心价值进行制度建构。一方面，重视约束政府行为，避免其对经济的干预限制自由竞争或导致不公平竞争；另一方面，政府采取积极措施建立竞争中立制度环境。

其次，中国的竞争中立制度安排系统合理。制度安排是建构竞争中立制度的着力点。制度安排是否合理、是否健全，是评价一国制度环境是否满足竞争中立要求的核心指标。

我国围绕竞争中立的目标，进行了系统、全面的制度安排。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中央一再强调要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革；减少事前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所有这些制度措施本质上都在减少政府对经济的不合理干预、提高市场的开放性，促进自由竞争，背后的价值尺度正是促进竞争中立的实现。

《反垄断法》平等适用于各类企业，判断行为违法性的唯一的标准是看“企业行为是否排除、限制了竞争，又没有正当理由”。为了避免政府行为违背竞争中立要求，《反垄断法》专门对行政性垄断作出规定，禁止各类地方保护主义、划分市场行为，从而平等保护本地企业与非本地企业之间的竞争。这些规定，为在更广的范围内确保外资企业与非外资企业、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提供了法律保障。

第三，中国竞争中立制度的承诺可兑现。反垄断法的有效实施就是政府积极推进竞争中立实现的最有力承诺。中国《反垄断法》的制度设计具有很大的

制度创新空间，为建立具有国际先进性的可兑现的竞争中立承诺路径体系预留了空间。

在反垄断法实践的最前沿，竞争评估和竞争倡导被认为是减少政府反竞争中立要求行为的最有效的制度措施。我国《反垄断法》第九条赋予反垄断委员会评估市场总体竞争状况、发布竞争评估报告和拟订竞争政策的权力，实际上是要求其他任何机构制定影响政策的法律政策都应该经过其竞争评估、听取其评估意见。连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前主席威廉·科瓦西克都无法掩饰对建立竞争评估、竞争倡导制度“司法辖区”的赞许，承认美国在这方面是滞后于转型经济体的。

特别需要提起的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第五条、第八条规定，企业不能以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行政限定”、“行政授权”和“行政规定”为由，达成、实施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这实际上为反垄断机构制裁受到各种违背竞争中立制度要求“庇护”的企业铺平了道路。

综上，我国明确以竞争中立为制度建构和实施的目标，着重约束政府行为，确保法律制度安排（包括反垄断法）系统地落实这一目标。因此，我国的反垄断执法和制度环境并没有违背竞争中立的要求，自然不应被质疑。

纵论

Comments

近段时间，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不断挥出“重拳”，奥迪、高通、微软等一批大型跨国公司纷纷卷入调查。

在社会普遍叫好的同时，也能听到一些质疑的声音，认为我国的反垄断法主要针对外资企业，并认为我国的市场制度和环境有违竞争中立的标准。笔者认为，这样的观点根本站不住脚。

首先，我国具有明确的竞争中立制度目标。竞争中立是自由竞争和公平竞争的统称，它是竞争机制最大限度发挥作用的前提。自由竞争强调，市场主体的竞争自由一般不应受到限制。而对企业的竞争自由的最大的限制并非源于企业的反竞争行为，而往往源自政府不合理的制度安排。例如，过于繁杂的行政审批，不合理地提高了企业进入市场、参与竞争的成本。公平竞争强调，即使为了弥补市场的局限，政府干预对竞争的限制也必须不偏不倚，不能限制企业的竞争能力。

我国相关法律和政策确立了竞争中立的制度目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

行业

Industry

“买房升值”广告应严格禁止

许辉

近日，广州市公布了《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商品房销售广告、宣传资料不得包含物业升值、投资回报等误导、欺骗公众的内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上述规定，将被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罚款，若造成购买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还应承担民事责任。

在房价节节攀高、商品房从生活住房演变为商业投资的过程中，“私属领地，坐拥升值空间”等商品房销售广告充斥在不少城市黄金广告地段，吸引眼球，诱惑人心，令一些购房者将心动化为行动。但当收房后看到的实际情况与广告宣传产生的期望值落差较大，带来的往往是购房者与开发商之间的纠纷与官司。广州明令禁止开发商鼓吹买房升值等误导、欺骗公众的行为，这是在购房双方当事人的民事合同行为之外，强化事前的行政监管职能，对规范商品房销售行为具有积极意义，值得肯定。

其实，在现有法律框架内，采取误导、欺骗公众等形式推销商品或服务是被严格禁止的。现行《广告法》第四条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国家工

商总局《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明确：“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见，广州的《办法》是对现有法律法规的细化，将处罚上限提高到了5万元，更具有震慑性。处罚开发商鼓吹买房升值等广告行为，理当成为监管常态，以积极的行动推动商品房销售健康有序。

该《办法》提出的具体要求，也是对监管机关权利与义务的重申，意在实现对商品房销售广告与宣传资料等监管的常态化。但是在监管责任主体上，必须厘清相关职能部门的权利与义务，既要防止利益驱动下的权力“打架”，更要防止相互推诿带来的监管缺位。工商行政部门作为广告监管部门，必须加强对商品房销售广告及宣传资料的审查力度，提前把关、事后督查，加大对正式宣传稿突破审查稿的范围误导、欺骗公众行为的打击力度；房地产管理部门作为商品房预售监管机关，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误导、欺骗公众的商品房销售广告、宣传资料，要及时叫停，并及时与工商行政部门沟通、处理，形成监管的合力。



近日，湖南长浏高速“天价施救费”事件再次触动公众神经。据报道，一辆货车撞上护栏后，车辆救援站将其拖到5公里外的停车场，竟向车主索要施救费2.7万余元。确保道路畅通，是各地公共管理服务的范畴。既然是带有政府服务性质的清障工作，不应该完全以盈利为目的，而应像120救治病人、119救火、市政工程车抢险一样为民便民。必须让损害政府形象的“天价施救费”闹剧退出历史舞台。为此，相关部门应抓紧核算相关施救成本，制定出明确合理的收费标准，并及时公之于众，接受社会监督。

(时锋)

分类考试助力破解“技工荒”

阙明坤

观察

On Watch

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将高考模式分为两类，让有技术特长、对技能感兴趣的学生走“技术高考”，对学术研究感兴趣的走“学术高考”，这为技能人才成长创造了灵活畅通的渠道，有利于一部分动手能力强、适合从事一线技术工作的技能型学生尽早选择适合自己的教育，更好地发展自身的专业技能

前不久，国务院颁发《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加快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与普通高考相对分开，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这对选拔和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无疑是一大利好消息。

长期以来，我国职业教育处于“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的尴尬地位，虽然各级政府不断加大支持力度，高职院校毕业生的就业率甚至超过本科生，但是职业教育的吸引力仍然不是很强，许多考生和家长将其作为“次优教育”。

其实，近年来高等职业教育的办学实力已突飞猛进，特别是100所国家示范性高职和100所国家骨干高职院校的教学条件、实训设备、“双师型”师资等办学实力，已经不亚于一些新建地方本科院校。那么，为何高职院校仍然还是许多本科落榜生退而求其次的选择呢？这固然与社会歧视、职业分工、行业待遇差距有关，但还有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原因，即招生考试制度存在弊端，高招先从一本重点院校

招起，再招二本、三本，最后轮到高职，把本科落榜生留给了高职。

纵观国外，许多国家让年轻人尽早明晰职业方向，提前选择适合自己的教育。瑞士有三分之二的年轻人在初中毕业后进入职业学校，在《全球竞争力报告》中，瑞士多次蝉联榜首。德国有大约一半的高中生选择了职业教育，而不是直接选择上大学，这也是德国失业率低的秘诀。

目前，我国“学历热”盛行，许多家庭和学生对本科院校趋之若鹜，对高职院校心存歧视，由此导致“大学生就业难”和“技术技能人才荒”的矛盾并存。毋庸置疑，能把火箭送上天的是人才，能让屋顶不漏水的同样是人才，技能人才是社会宝贵的人才资源。我国产品与发达国家相比，生产制造环节还很薄弱，培养具备较高职业素养，能将先进技术和设计转化为生产工艺过程并制造出高质量产品的技能人才，直接关系到经济转型升级。人社部一项统计显示，我国2.25亿第二产业就业人员中，技能劳动者总量为1.19亿人，其中高技能人才仅约3117万人。一些地方连年出现“技工荒”，企业对“蓝领”人

才贤若渴，一些紧俏工种的高级技师年薪在15万元至30万元仍然存在“招工难”。国家就此提出，引导一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技术型高校转型，打通从中职、专科、本科到研究生的上升通道，这将为建成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准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奠定基础。

求木之长，必固其根。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将高考模式分为两类，让有技术特长、对技能感兴趣的学生走“技术高考”，对学术研究感兴趣的走“学术高考”，这为技能人才成长创造了灵活畅通的渠道，有利于一部分动手能力强、适合从事一线技术工作的技能型学生尽早选择适合自己的教育，更好地发展自身的专业技能。同时，职业教育自身也需进一步增强实力，优化专业设置，加强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强化技能培养，提升社会吸引力，政府要在政策、资金、拨款、外部环境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力度支持，只有这样才能调整人才结构，培养更多适销对路的技能人才，助力破解“技工荒”，为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